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通过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平台等）向投资者销售由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公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以下统称“产品”），以及为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业务服务。

第三条 公司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相关业务服务除应遵守本制度外，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投资者分类

第四条 公司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出生日期、性别、国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诚信记录；
- （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其他必要信息。

第五条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两类。根据投资者所属类别，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进行分类管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其中, 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第七条 公司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验等因素, 对专业投资者进一步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八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对于普通投资者, 公司应履行更为审慎的适当性管理义务。

第九条 公司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 由高到低排序分为五个类型: 激进型、积极型、稳健型、谨慎型、保守型, 对其进行细化分类管理。具体分类标准、

方法及其变更应当告知投资者。

第十条 在普通投资者首次开立基金账户时，公司应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初次评价，评价结果应当保存；对已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公司应持续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变动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提示普通投资者更新其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并对此做出合理评价更新，如果普通投资者未定期更新其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公司保留暂停其交易等相关权利。

第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如其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公司将根据其选择履行对应的适当性管理义务。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十三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公司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且需按照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公司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是否符合前条要求，并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

对于转化申请审查不通过的，公司应及时书面告知投资者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对于转化申请审核通过的，由投资者再次确认转化申请，以书面方式承诺已了解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第十四条 投资者按照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规定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告知投资者，其根据上述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五条 如存在以下情况，公司有权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1、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
- 2、 投资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 3、 投资者放弃或拒绝接受调查。

第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第三章 产品分类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一）产品或服务风险评价结果是向投资者推介产品的重要依据之一，可指定国内第三方权威评价机构进行，也可由公司产品部等部门参照有关制度评价。如由第三方机构提供风险评价服务的，在提供评价结果时应当一并提供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

（二）产品或服务的风险评价以风险等级的方式体现，分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和高风险五个等级。

（三）风险评价应定期更新，过往评价结果将作为历史记录予以保存。风险评价结果以及相关评价方法将在公司网站披露，并于直销中心摆放，以便投资者查阅。

第十八条 划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流动性；
- （二）到期时限；
- （三）杠杆情况；
- （四）结构复杂性；
- （五）投资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募集方式；
-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九) 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十) 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产品或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服务；

(二) 产品或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服务；

(三) 产品或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服务；

(四) 产品或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相关服务；

(五) 产品或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服务；

(六)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服务；

(七)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四章 适当性匹配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产品或服务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

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做出判断，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应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市场、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准入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如果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和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符合以下对应关系，则视为适当性匹配；如果不对应，则视为适当性不匹配。

1. 激进型投资者对应高、中高、中、中低、低风险等级；
2. 积极型投资者对应中高、中、中低、低风险等级；
3. 稳健型投资者对应中、中低、低风险等级；
4. 谨慎型投资者对应中低、低风险等级；
5. 保守型投资者对应低风险等级。

在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公司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确认坚持购买的，在签署投资者确认书之后，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直销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提供

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直销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因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四）因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其判断的重要事由；
-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六）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第二十七条 通过公司直销中心向普通投资者进行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告知、警示，应当

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五章 其他实施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委托其他机构销售公司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确认受托方具备代销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应当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例如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在与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中明确，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公司和代销机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禁止员工进行下列销售产品的活动：

-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

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七）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对违反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人员进行问责。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定期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产品或服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定期汇总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结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公司不得采取可能鼓励工作人员向投资者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妥善处理因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引起的客户投诉，保存投诉情况及处理记录，及时分析总结，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健全投资者回访制度，对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投资者，定期进行回访。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八条 公司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问题，将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投资者适当性具体实施由智能客户服务部、渠道发展部、机构业务部、结构与另类融资部负责。智能客户服务部负责直销业务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智能客户服务部、渠道发展部、机构业务部分工负责代销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结构与另类融资部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东证资管综字[2019]764号）同时废止。